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National Atomic Research Institute

院聘人員甄選簡章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5年第2次院聘人員甄選簡章

壹、招考需求：

本院需求研究職24員及技術職1員，合計25員，竭誠歡迎符合資格之優秀夥伴踴躍報考，加入本院工作行列。

貳、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自115年11月2日（星期一）00:00起至115年11月22日（星期日）23:59止。甄試簡章公告本院官網（https://www.nari.org.tw/），職缺刊登104人力銀行（https://www.104.com.tw/company/18xr5ki?jobsource=tab_job_to_cs）。

二、請先詳閱簡章內容，符合甄選資格者僅可**擇一職缺投遞履歷**，投遞多項職缺，以投遞履歷時間先後順序取第一筆，其餘皆視為資格不符，請審慎評估後再投遞履歷。

三、符合甄選資格者，請至104人力銀行填寫個人資料，並將**本院履歷表（附件1）**、學歷與經歷證明、語文檢定證明、專業證照、論著（請附封面及摘要）、期刊發表等相關資料彙整為單一PDF檔案後上傳（檔案大小請勿超過15MB），**擇一職缺投遞履歷**。

四、本院於104人力銀行徵才系統資料庫篩選符合資格條件者辦理資格審查。

五、甄選人員經資格審查合格，擇適合者以104人力銀行訊息通知參加甄選，資格不符、資料不全及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六、恕不接受紙本或現場報名甄試。

參、報名資格：

一、學、經歷：須為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且同等學力不予運用。

(一)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

(二)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或公證人驗(認)證。尚未經前

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三)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職缺之資格條件。

(四)非本國籍應徵者：

1. 助理研究員以上職務之學、經歷及研究能力等資格，應符合各職缺資格條件。

2. 研究助理職務須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或取得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並具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二、 語文能力：

(一)本國籍應徵者：依各職缺所需檢附英文檢定多益證明，或相當等級語言測驗證明書（語言測驗計分標準請參考附件2）。

(二)非本國籍應徵者：

1. 所屬國家之官方語言為英語者，免檢附英語語言測驗證明。

2. 所屬國家之官方語言非英語者，應依各職缺所定語文能力條件，檢附下列任一語文能力證明：

(1)英語系國家之學位（歷）證明。

(2)全民英檢初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證明。

三、 非本國籍應徵者除須符合前開學、經歷及語文能力等資格條件外，另應檢附教授或服務單位推薦函2至3份；除有特殊情形外，其中1份應為指導教授推薦函。

四、 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若於進用後，本院始查錄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曾於本院服務，因有損害本院行為，予以解僱或資遣。

(六)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錄取到職時須簽具結書。

肆、報名應檢附資料：

檢附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各項資料彙整於單一PDF檔案上傳，並請將相關資料轉正。

一、填具履歷表（附件1），請勿任意刪減欄位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

二、符合職缺之學歷畢業證書掃描檔。

三、報考職缺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語文檢定證明、證照（明）、論文、期刊發表等，實際請依各職缺所列之文件上傳）。

四、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任職機構（單位）或雇主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職稱及任職期間。

五、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六、應屆畢業生報名甄選時，若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應檢附學生證（須蓋有當期註冊章）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掃描檔。經錄取者，須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當日止，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如因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應另檢附學校出具之佐證文件。若未能如期繳驗畢業證書或相關佐證資料，將視為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

七、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面及反面掃描檔。

八、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並標記族別。

九、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一律註銷錄取資格。

伍、甄選說明：

一、甄選時間：暫定115年12月中旬，實際日期請以甄試通知為準。

二、甄選地點: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

三、甄選方式：

(一)資格審查。

(二)筆試（40%）：

1. 研究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科目為寫作及數學測驗。

(1)考試時間：寫作50分鐘、數學60分鐘。

(2)成績標準：

- 副研究員：寫作未達50分者、數學未達45分者，不予錄取。
- 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寫作未達50分者、數學未達35分者，不予錄取。

2. 技術職（高級技術員）科目為寫作測驗。

(1)考試時間：50分鐘。

(2)成績標準：未達50分者，不予錄取。

(三)面試（60%）：面試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四、 各項甄選作業(如：時間、地點等)均以104人力銀行訊息通知應考人員。請應考人務必留意，若以104人力銀行訊息通知無法聯繫，視為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

五、 甄選作業如遇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等不可抗力之原因，得視情況調整甄選作業時間、地點及甄選方式。

陸、錄取標準：

一、 如有其中一項甄選項目缺考、零分或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二、 成績排序：

(一)以總成績高低排序，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筆試成績、面試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三、 備取人數及期限：公開甄選合格者，得增列候補名額，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

柒、錄取通知：

一、 甄選結果暫訂於甄選後1個月內以104人力銀行訊息通知，各職缺錄取情形公告於本院官網。

二、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3個月為原則，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三、錄取人員除另有註明情形外，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

捌、注意事項：

一、薪資及福利制度（附件3）於任職後依本院相關規範辦理。

二、除了完善福利，還擁有舒適宜人的綠色環境。樹影搖曳、草木繁茂，每個角落都讓人放鬆心情，充滿自然氣息。

三、軍公教退伍（休）再任本院員工，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電洽本院人資處承辦窗口：

聯絡人	電話	分機	電子郵件
楊小姐	（03）471-1400	2121	yyc@nari.org.tw

歡迎掃描 QR Code 加入本院社群網站，獲取最新公告訊息。

Website　Facebook　Instagram　YouTube

附件 1

國 家 原 子 能 科 技 研 究 院 履 歷 表

<table>
<tr><td rowspan="6">基本資料</td><td>＊姓　　名</td><td></td><td>＊英文姓名（同護照名）</td><td></td><td>＊出生地</td><td></td><td rowspan="4">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非生活照）</td></tr>
<tr><td>＊身分證號（護照號碼）</td><td colspan="2"></td><td>＊出 生 日 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5">電話：
行動：
電子信箱:</td></tr>
<tr><td>＊學歷（依所獲學位，依序由高至低填寫）</td><td colspan="7">
<table>
<tr><th>學　校　名　稱</th><th>科　系　所</th><th>學　位</th><th>修　業　狀　況</th><th>起 訖 日 期</th></tr>
<tr><td></td><td></td><td></td><td>□畢業□肄業□在學</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畢業□肄業□在學</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畢業□肄業□在學</td><td></td></tr>
</table>
</td></tr>
<tr><td rowspan="4">工作經歷</td><td>＊相關專業工作經歷或職務</td><td colspan="7">
<table>
<tr><th>公　司　名　稱</th><th>工 作 職 稱</th><th>工　作　說　明</th><th>起 訖 日 期</th></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d></tr>
<tr><td rowspan="3">應徵職缺</td><td>＊應徵單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應徵職稱</td><td colspan="7"></td></tr>
<tr><td>＊職稱代號</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6">專業與背景</td><td>＊語文能力</td><td colspan="2">＊檢定名稱 / 等級或分數</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研究能力</td><td colspan="2">＊第一主作者論著（請填論著標題/名稱及發表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與職缺需求相關論著及發表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專業證照（請檢附證照）</td><td colspan="7">1. _____職類，□甲□乙□丙□單一級
2. _____ （請自行增列）</td></tr>
<tr><td>使用電腦能力（可複選）</td><td colspan="7">□文書處理 □資料分析/統計軟體 □資料庫/資料整理 □程式語言/設計 □AI 應用及工具
□繪圖/影像/軟體設計 □專業工程/研究軟體 □網際網路及資料檢索 □網頁設計/編輯
□其他：_____</td></tr>
<tr><td>身心障礙證明</td><td colspan="3">□無□有（類別：_____ ）</td><td>等　級</td><td colspan="2">□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td></tr>
<tr><td>原住民身分</td><td colspan="3">□無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td><td>族　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未來如有相當之職務出缺，您是否有意願接收本院通知及相關職缺資訊
□有意願 □無意願</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7">1. 以上學歷、經歷（工作證明）、研究能力、語文、證照等資料均須檢附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記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2. 有附註＊之欄位為必填。
3. 符合資格者僅可擇一職缺投遞履歷，投遞多項職缺，以投遞履歷時間先後順序取第一筆，其餘視為資格不符。
4.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td></tr>
</table>

應徵相關個資蒐集暨使用及徵信調查同意書

壹、應徵人員個人資料使用聲明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稱本院）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蒐集您的應徵資料時，應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基於本院人才招募及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依本院甄選公告所載之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欄位，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出生日期、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通訊地、E-MAIL、電話、學歷、是否具原住民身分、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工作經歷、語言程度、專業證照、自傳、研究論著等

三、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您的個人資料將作為本院進行人才招募、聯繫通知、資格及背景查核、身分驗證、資料分析、招募流程管理及其他為達成招募目的所必要之使用。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及對象：您的資料將以電子或實體方式處理及利用（含人才資料庫），利用期間為達成本院蒐集目的所必要期間，惟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得於第四點所訂之保存期間內查閱、請求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所提供之資料，請洽本院人力資源處辦理。

六、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選擇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時，本院將無法判斷資料正確性及通知甄選相關訊息，亦無法評估您所應徵職務之適任性。

貳、徵信調查同意暨授權

本人＿＿＿＿＿＿＿＿，身份證字號＿＿＿＿＿＿＿＿（即應徵者）授權且同意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稱本院）基於僱用甄選目的，徵信調查本人學經歷等背景資料。

本人瞭解並同意上開徵信調查報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身份查核、學歷、工作經歷表現、人格特質、信用紀錄及其他已合法公開個人資料等。

持有上述資料的企業、個人、學校或政府機關揭露上述資料前如須取得本人同意，本人將配合同意，並且不對各該提供資訊之企業、個人、學校或政府機關提出賠償或責任之主張。
除非另有書面告知，本項同意及授權不因受僱而失效。

應徵者推薦可進行徵信之個人，並已確認下述當事人已同意為本院徵信的諮詢對象。

姓名	公司別/職稱	與應徵者關係	聯絡電話

本人已充分閱讀並理解前述各項說明，並同意勾選之全部內容：

☐ **同意個人資料使用聲明。**

☐ **同意徵信調查授權內容。**

立書人：＿＿＿＿＿＿＿＿＿＿（簽名）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 2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基礎級）Waystage	B1（進階級）Threshold	B2（高階級）Vantage	C1（流利級）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2（精通級）Mastery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企業英檢（GEPT Pro）				60	90		
托福（TOEFL）	紙筆測驗（ITP）		343	433	543	620	
	網路測驗（iBT）			42	72	95	114
	電腦型態（CBT）		90	137	197	220	267
	紙筆型態（PBT）		390	457	527	560	630
多益測驗（TOEIC）	傳統（舊制）		350	550	750	880	950
	新版 NEW TOEIC	閱讀	225	550	785	945	
		聽力					
		口說	160	240	310	360	
		寫作					
	普級測驗（TOEIC Bridge）	閱讀	60	84			
		聽力					
		口說	69	86			
		寫作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130	170			
	第二級		120	180	240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05	150	195	240	
	口試		S-1+	S-2	S-2+	S-3	
劍橋雅思英檢 IELTS			3	4	5.5	7	8
劍橋領思英檢 Linguaskill			120	140	160	180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20	40	60	75	90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舊制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新制	N5	N4	N3	N2	N1
國際法語測驗（TFI）		閱讀	190	345	605	825	
		聽力					
職場英文（LCCIEB）（EFB）			第一級 Level 1	第二級 Level 2	第三級 Level 3	第四級 Level 4	第四級 Level 4
全球英檢（GET）			A2	B1	B2	C1	C2

※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於 2019 年 12 月更名為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TOEFL CBT 於 2006 年停辦、PBT 於 2020 年停辦理 （由 iBT 及 ITP 取代）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福利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福利制度

附件 3

差假制度

- 週休二日
- 彈性上下班
- 有薪病假3日
- 有薪家庭照顧假7日

獎金制度

- 獎勵金
- 生日禮金
- 年終考核獎金

教育訓練

- 新人訓練
- 在職訓練
- 證照訓練
- 進修補助

健康福祉

- 健康檢查
- 美食廣場
- 員工社團
- 員工宿舍
- 國民旅遊卡(前一年12月底任職滿1年者適用)
- 薪轉戶優惠
- 員工協助方案
- 環境優美、綠意盎然

文康活動

- 院慶活動
- 節慶聯誼
- 員工旅遊

保險貸款

- 消費性貸款
- 定期團體保險
- 終身長照保險
- 旅遊平安保險

NARI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National Atomic Research Institute

WHAT WE OFFER